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至2024年5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518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曲红梅女士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00,152,9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99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98,854,3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6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298,5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1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298,5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1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298,5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179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郝志新、张舒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118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8%；反对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64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509%；反对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详细内容见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23年度报告》中财务报告相关章节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118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8%；反对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64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509%；反对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详细利润分配预案见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118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8%；反对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64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509%；反对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四、《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

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118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3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64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663%；反对3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118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8%；反对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264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509%；反对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已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已刊登在2024年4月1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,供投资者查询阅读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议事规则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198,859,0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36%;反对1,293,87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6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同意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19%;反对1,293,8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8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(2024年4月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功承瀛泰(长春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